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研究生〔2026〕4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学院：

根据《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阶段性管理实施细则》（研究生〔2026〕1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6 年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期考核对象

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的 2024 级全体硕士研究生。

二、中期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含提交材料)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9 日。

三、组织与方式

1.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阶段性管理实施细则》（研究生〔2026〕1号）开展工作，提前安排部署，认真组织中期考核，严格执行考核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期考核工作。

2.研究生完成已开设课程学分并通过开题后方可申请中期考核。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含出国、休学等特殊原因），应于中期考核前一周提交延期考核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后，须在延期申请获批后3个月内完成考核。

3.各学院按学科、专业（方向）成立中期考核专家小组，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专家小组由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研究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组成，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人数3-5人。

考核专家小组根据研究生提交的《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的总体情况给出中期考核结论。

4.未参加或未通过中期考核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研究与撰写的下一阶段工作。

四、材料提交

1.各学院应提前确定中期考核时间、地点、考核小组成员等信息，并提前3个工作日将纸质版《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安排表》（签字盖章、附件1）报研究生处备案。

2.中期考核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填写《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表》（签字盖章、附件2），纸质版送研究生处

(文科楼 A225)，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26526383@qq.com。

附件：1.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安排表
2.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表

研究生处

2026年3月2日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2026年3月2日印发
